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至 12 時
6 分、下午 2 時 42 分至 5 時 25 分

地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許忠信 高志鵬 陳明文 丁守中 廖國棟 黃偉哲
林滄敏 楊瓊瓔 黃昭順 林岱樺 徐耀昌 蘇震清
簡東明 潘維剛 李慶華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賴士葆 江啟臣 林佳龍 陳歐珀 劉櫂豪 李桐豪
廖正井 段宜康 柯建銘 陳碧涵 羅淑蕾 蕭美琴
趙天麟 徐欣瑩 呂學樟 鄭天財 孔文吉 吳育昇
李貴敏 蔣乃辛 王惠美 張慶忠 江惠貞 林正二
田秋堇 黃文玲 尤美女 陳亭妃 許添財 潘孟安
蘇清泉 陳其邁 邱文彥 吳秉叡 姚文智 鄭汝芬
管碧玲 吳育仁 薛 凌 呂玉玲 魏明谷 蔡其昌
何欣純 蔡正元 蔡錦隆 葉宜津 李昆澤 劉建國
許智傑

委員列席 49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施顏祥暨相關人員

主席：高召集委員志鵬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鄧陽僖

紀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林劍秋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率所屬台灣電力公司就電價調漲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經濟部施部長報告後，委員許忠信、高志鵬、陳明文、丁守中、廖國棟、黃偉哲、楊瓊瓔、林滄敏、黃昭順、林岱樺、徐耀昌、蘇震清、蘇清泉、潘維剛、蔡正元、薛凌、李桐豪、吳秉叡、黃文玲、許添財、陳歐珀、江啟臣、姚文智、李慶華及陳其邁等 25 人提出質詢，均由施部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 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 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簡東明、陳亭妃、李貴敏、魏明谷及鄭汝芬等5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

臨時提案

一、有鑑於2008年油電雙漲時，我國CPI上升至5.81%，創下近14年來單月新高。為避免發生相同情形，並防止不肖商人囤積哄抬民生物資，經濟部應儘速與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民生物資研議具體可行之平抑措施，於研擬出爐後即刻實施。

提案人：潘維剛 丁守中 楊瓊瓔 黃昭順
林滄敏 黃偉哲 廖國棟 徐耀昌
簡東明 李慶華

連署人：葉宜津

決議：照案通過。

二、為避免油電雙漲導致物價大幅上漲，爰建議經濟部應會同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因應對策，協調主力賣場設置平價專區工作，提供消費者平價購買生活食品、用品的管道。

提案人：潘維剛 丁守中 李慶華 楊瓊瓔
黃昭順 林滄敏 黃偉哲 廖國棟
徐耀昌 簡東明

連署人：葉宜津

決議：照案通過。

- 三、針就台灣電力公司嚴重虧損，但不能把人民當提款機，政府應徹底檢討台灣電力公司績效，更要全面檢討政府能源與環境政策，應落實使用者、污染者、獲利者多負擔原則、以落實環境正義與社會公義，政府對於高耗能、高污染、高用水之產業應採取必要節能減碳省水之強制規範，並應採取限制出口之措施或修改相關法令（如石油管理法），課徵必要之出口稅，以禁止將產品大量外銷，而以台灣環境為代價。

提案人：丁守中 潘維剛 楊瓊瓔 李慶華
廖國棟 黃昭順 林滄敏 簡東明

連署人：葉宜津

決議：照案通過。

- 四、針就台灣電力公司長年用電成長及備載電力都嚴重被高估與低估，造成台灣電力公司各電廠產能利用率不到60%，形成嚴重浪費，扣除燃煤電廠88%及核電廠93%產能利用率，其餘發電機組產能利用率不到3成，特要求行政院徹底檢討台灣電力公司經營績效及電費計價公式，再行檢討經濟部之電費調整計費方案，原訂5月15日施行之方案應暫緩並重新提出新計費方案。

提案人：丁守中 潘維剛 楊瓊瓔 李慶華
林滄敏 廖國棟 黃昭順 簡東明

連署人：葉宜津

決議：照案通過。

- 五、目前電價結構有用電少補貼用電多的情形，經濟部除應儘速進行電價合理調整外，更應要求台電公司積極檢討反省，並將經營績效回饋民眾，以減少對民生及產業的衝擊。經濟部並應加強對民眾、商業及產業節能減碳推動措施，以減少電價上漲影響。

提案人：廖國棟 徐耀昌 李慶華 丁守中
潘維剛 黃昭順 簡東明

連署人：葉宜津

決議：照案通過。

- 六、值萬物俱漲之際，台電公司又因虧損調漲電價，勢將衝擊民生產業。台電公司應將所有經營成本公開，並將調漲的理由及計算依據與公式說明清楚，以昭公信。

提案人：廖國棟 徐耀昌 李慶華 丁守中
潘維剛 黃昭順 簡東明

連署人：葉宜津

決議：照案通過。

- 七、電價調漲對中低收入戶及弱勢團體，還有一些因為身體或病痛需要，需長時間用電的族群，應對這些族群給予關注。但考量公平性及使用者付費原則，也不應由其他人來負擔。爰要求政府應特別編列預算，以補貼該等族群用電。

提案人：廖國棟 徐耀昌 李慶華 丁守中
潘維剛 黃昭順 簡東明

連署人：葉宜津

決議：照案通過。

- 八、調漲電價對民生產業影響很大，經濟部應提出照顧弱勢及輔導產業配套，同時要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此外，台電公司經營績效，包括人事成本、薪資結構及員工福利，應迅速徹底檢討。

提案人：廖國棟 徐耀昌 李慶華 丁守中
潘維剛 黃昭順 簡東明

連署人：葉宜津

決議：照案通過。

- 九、針就台灣電力公司核二廠1號機歲修停機時出現0.29G強烈震動，是原設計0.2G承受範圍2倍，造成7支無法更新的錨定螺絲斷裂，3月16日發生，台灣電力公司隱匿到4月4日環保團體及立法委員知情後才公布，如此處理態度令人擔心，而到底是先震後斷，還是先斷後震，台灣電力公司都無法向國人交待，此事件涉及台灣

電力公司平時之維修管理及對核安的有效管控，特要求台灣電力公司應徹底瞭解錨定螺絲斷裂的真實原因，並徹底改善核電廠之安全維護，且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國際原廠完全鑑定安全無虞情況下，才恢復開機。

提案人：丁守中 廖國棟

連署人：潘維剛 林滄敏 黃昭順 簡東明
葉宜津

決議：照案通過。

- 十、有鑑於台灣電力公司購入電力較其自身發電成本高出許多，其中價差已造成台灣電力公司嚴重虧損，為防止台灣電力公司虧損擴大成為漲價藉口，101年前已簽訂之購入電力契約於契約到期後應重行檢討，不得延續此導致虧損之購電契約，以防不公情事發生。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高志鵬 黃昭順
潘維剛

連署人：葉宜津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一、查台灣電力公司為國營之公用事業且係壟斷經營之型態，而電價之訂定，依照電業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國營電業費率之計算，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規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係規定：「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應由總管理機構或事業機構擬具計算公式，層轉立法院審定，變更時亦同。」並未授權台電公司自行調漲空間。經濟部片面於101年4月12日宣布將於101年5月15日起實施「電價合理化」之漲價方案，甚至宣布啟動「浮動電價」制度，決定每季依電價化石燃料成本計算調整一次；此已牽涉公式之變動，經濟部自行片面宣佈，未呈請行政院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更未呈請立法院審定，已公然違法。爰決議經濟部應依法將電價合理化方案暨浮動電價公式送行政院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再核轉立法院審定，不得片面實施。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許忠信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柯建銘 陳亭妃
潘孟安 吳秉叡 葉宜津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二、行政院應馬上重新遴聘「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委員，並啟動審議經濟部電價合理化方案暨浮動電價公式；且重新遴聘之委員，應涵蓋消費者保護團體暨正反意見之學者專家。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許忠信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柯建銘 陳亭妃
潘孟安 吳秉叡 葉宜津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三、漲價不等於改革！目前國內外經濟情勢嚴峻，產業經營困難，人民收入沒有增加，失業率又節節高升，油電雙漲更是政府帶頭哄抬物價，將進一步推動通貨膨脹，絕非調整電價的時機，尤其是突襲式調漲油電價格將造成人民生活與產業的重大傷害，馬政府先決定油電雙漲，再來提出所謂的「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這種先漲價再談檢討的做法，根本是本末倒置，爰要求：經濟部應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之經營提出績效檢討及改善成果之專案報告，再檢討油電價格是否有調漲之必要，在未進行報告、未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前，不得調漲電價。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許忠信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柯建銘 陳亭妃
潘孟安 吳秉叡 葉宜津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